

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思诺”）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

券、天 健		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组成 员	姓 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 合伙 人	金 敬 玉	2010年	2015年	2014年	2022年	2024 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交大思诺（300851）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交大思诺（30085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002322）、景兴纸业（002067）、祖名股份（003030）、公牛集团（603195）、梦天家居（603216）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交大思诺（300851）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002322）、景兴纸业（002067）、祖名股份（003030）、公牛集团（603195）、梦天家居（603216）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2010年	2015年	2014年	2022年	2024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交大思诺（300851）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交大思诺（300851）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002322）、景兴纸业（002067）、祖名股份（003030）、公牛集团（603195）、梦天家居（603216）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交大思诺（300851）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002322）、景兴纸业（002067）、祖名股份（003030）、公牛集团（603195）、梦天家居（603216）2021年度审计报告等。
	李增茂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4年	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韦军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5年	2024年签署朗迪集团、天龙股份、甬矽电子、申昊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朗迪集团、天龙股份、浙江黎明、富佳股份、甬矽电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朗迪集团、天龙股份、浙江黎明、富佳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68万元，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审计合同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